##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英也尔镇 履职事项清单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单	73

## 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
4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本镇党内政治生活
5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申报、服务、管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6 党的建设 负责村"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干部"选育管用"工作		负责村"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干部"选育管用"工作
7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8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本镇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本镇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9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
1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		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负责本辖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
12	党的建设	加强本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13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14	党的建设	搭建本镇区域化党建平台,推动党组织联建共建
15	党的建设	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负责本镇人大换届选举,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7	党的建设	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党的建设	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9	党的建设	加强对妇联工作的领导,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21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残联、红十字会等其他基层群团组织建设
22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3	经济发展	制定和落实本镇经济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4	经济发展	做好本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25	经济发展	负责本镇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做好经济运行数据的监测、上报
26	民生服务	落实本镇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开展就业宣传、培训、岗位推荐、就业援助等工作
27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适龄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28	民生服务	落实本镇残疾人补贴,开展残疾人培训、就业、关心关爱等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29	民生服务	维护本辖区老年人合法权益、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做好老年人服务
30	民生服务	做好本镇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的申领工作
31	平安法治	加强本镇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
32	平安法治	深化普法宣传,提升群众法治素养,推进本镇法治社会建设
33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本镇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
34	乡村振兴	落实本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属地管理职责,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5	乡村振兴	负责本镇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各类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管护
36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做好本镇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37	乡村振兴	负责指导本镇各村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引导村民积极参与乡村治理
38	乡村振兴	深化本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监督、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9	乡村振兴	负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等工作
40	乡村振兴	负责本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促进农业机械化
41 乡村振兴 负责本镇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及取用水服务管理工作		负责本镇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及取用水服务管理工作
42	乡村振兴	负责本镇畜牧业服务管理,开展畜牧技术指导和品种推广应用,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3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巩固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44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45	社会管理	负责本镇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
46	安全稳定	负责本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7	民族宗教	展本镇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48	社会保障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和职工医疗(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缴费、信息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49	社会保障	负责本镇生活困难、低收入群体的摸排、申请受理,发放救助金及动态调整工作	
50	自然资源	负责编制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所辖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51	自然资源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负责本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52	自然资源	负责本镇设施农用地手续办理、备案及监督管理	
53	自然资源	负责本辖区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54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保护本镇林业资源,促进林果业健康发展	
55	自然资源	负责本镇权限林木采伐及更新工作	
56	自然资源	落实草原保护责任,负责本镇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检查	
57	自然资源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林木林地、草原承包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工作	
58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及辖区内河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9	生态环保	责本镇农村污水、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60	城乡建设	负责本镇农村宅基地审批及建房审批管理工作	
61	城乡建设	负责本镇农村和城镇住房安全日常管理,开展安全巡查工作,做好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工作	
62	城乡建设	负责本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转运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	
63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管理	
64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65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66	交通运输	负责本镇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67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阵地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68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镇文物保护的政策宣传及文物发现上报和现场保护工作	
69	文化和旅游	充分挖掘本镇文化旅游资源,强化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实际打造符合本镇资源禀赋的特色文旅品 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卫生健康	负责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开展全民体检、母婴保健、"两癌"筛查等工作
71	卫生健康	负责世界无烟日宣传,推进健康机关、健康村、健康家庭建设工作
72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73	卫生健康	负责本辖区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以及疑似传染病的上报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本镇应急队伍建设、物资管理、值守预警及事故灾害先期处置等工作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本镇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工作
78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 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79	市场监管  负责本辖区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80	80 投资促进 负责本镇政府投资项目申报、实施和管护工作	
81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规范性文件、综合性文稿、公文处理工作	
82	82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电子政务管理,党务、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3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 反馈
84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做好政府采购、机关节能、督办落实会务保障		负责本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做好政府采购、机关节能、督办落实会务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
85	综合政务	集中管理本镇档案,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 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推荐市级以上党 代表工作	市委组织部	1.确定代表名额,并分配至镇党委; 2.会同纪委监委、统战、政法、信访等部门 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资格联审; 3.审查后报市委批复。	1.根据分配名额、代表条件和结构要求,组织所辖党支部推荐提名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2.对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进行考察,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召开党委会,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组织填写相关登记表,报市委组织部审查; 4.召开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组织选举,选出正式代表; 5.向市委组织部报送代表选举情况报告、代表名册、代表选举工作相关文件。
2	党的建设	市级以上党内表 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制定表彰工作方案,报州党委组织部请示备案后启动,并将通知下发至各镇党委; 2.对推荐表彰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纪委、公安、政法、信访、统战等部门意见,经考察合格后向镇党委提出建议表彰对象; 3.经部务会研究后,对确定的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 4.对公示无问题的报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举行表彰大会,颁布表彰决定。	1.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逐级推荐 表彰对象; 2.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后,将推荐表彰对象报 市委组织部。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党内统计工作		作细则、明确统计范围、统计指标、填报要 求相关培训;	<ul><li>2.对支部上报数据进行审核维护,将初审通 过数据按时上报市委组织部;</li><li>3.根据市委组织部提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li></ul>
4	党的建设	深化党建引领普 惠金融促进产业 发展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党建引领普惠金融促进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2.推动金融机构党支部与产业园区、企业党组织结对共建; 3.组建由党员干部、金融专家组成的宣讲团,开展政策宣讲与培训; 4.督促金融机构落实群众所需贷款,促进产业发展。	1.结合实际,做好党建引领普惠金融促进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相关落实工作; 2.组织党员、群众参加上级培训; 3.积极引导有贷款需求、符合条件的群众向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党的建设	从优秀村干部、干部、上部、上部、上部、上部、上部、上部、上部、上部、上部、上部、上部、上部、上部	机构编制安贝   人九八字   亩	1.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按上级要求,通知复生报人选; 2.市委编办批复; 3.市长祖宗等情况,按程序报子被销空编情况,按程序报子被销产者等,接近,按程序,按理的,并是一个人工。 一个人工。 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按照推荐条件和要求筛选符合条件人选, 征求村党组织意见及本人意见后,向市委组 织部、市人社局择优推荐招录(聘)初步人 选; 2.将拟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情 况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3.通知招录(聘)人员按期报到上岗。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党的建设	镇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接收审核新建人事档案及材料; 2.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定期指导反馈各镇人事档案存在的问题; 3.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对镇整改材料进行审核,并整理归档。	1.及时收集人事档案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建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移交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2.在整改时限内进行整改并上报相关材料; 3.定期自查档案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7	党的建设	组织本辖区人大 代表参加相关会 议,依法开展视 察调研、执法创 查及立法建议 求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	1.制定、下发召开会议方案及通知; 2.负责确定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组织实施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下发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的通知,并组织实施; 3.形成调研、执法检查报告,反馈相关部门; 4.负责转发上级关于立法建议征求的相关材料,汇总镇意见并上报州人大常委会。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政协委员人选推 荐工作	至, 巾安统一 战线工作部、 组织部	同研究市政协换届工作方案,明确推荐工作要求、程序和名额分配; 2.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就推荐人选名单听取市政协党组意见,对镇上报的推荐人选综合分析、比较筛选,分别提出党内委员、常委和党外委员、常委初步人选名单; 3.市委组织部牵头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市委组织部、统战部考察期间开展联合审查,	2.对推荐的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征求镇纪委 监委、村意见,经与上级部门协商沟通后, 镇党委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名单,并在一 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3.按照党内、党外分别向市委组织部、统战 部报送推荐人选情况报告、推荐人选单行考
9	党的建设	对村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巡察方案,巡察组通知被巡察村及所属镇; 2.市委巡察组与镇、村两级党组织沟通,召开见面会和动员大会,开展巡察; 3.市委巡察组进驻被巡察村开展巡察; 4.市委巡察组形成巡察报告、问题线索报告等,提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5.市委巡察机构向被巡察村反馈巡察情况,并跟踪督促整改。	1.成立配合巡察工作联络组,与巡察组对接,沟通动员会的召开形式、需提前准备的相关资料等事宜,协调办公场地,做好后勤保障; 2.做好巡察辅助工作。村提供基本情况、班子建设、经济发展等材料。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党的建设	规范村工作机制 、牌子、证明事 项	市委社会工作	违规增设情况严肃问责;	策文件,摸底排查研判村现有工作机制、牌
11	党的建设	机构编制日常管 理工作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制定下发年度机构编制工作要点; 2.做好镇空编使用审核上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办理、机构编制年审等工作; 3.对镇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优化。	1.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机构编制工作要求; 2.及时报送空编使用、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机构编制年审等资料,每年1-3月在网上提交事业单位年审材料,在人员信息变更后的1个月内报送变更信息。
12	民生服务	公益性岗位开发 、安置,申领之 次性创业、高校 就业、高校 送上业生、公益性 岗位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返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市人社局对审核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 无异议报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2.指导村受理本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在"自治 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录入申请人员信息 及就业创业信息,并报镇;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组织开展招聘活动,提供就业政策法规解	1.开展就业岗位宣传,摸排群众就业岗位需求,开发本辖区就业岗位,建立台账; 2.指导村组织未就业人员参加招聘会。
14	民生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办 理工作		1.市人社局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向担保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2.市人社局将担保机构审核通过后的资料报银行发放贷款; 3.市财政局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开展政策宣传及需求摸排; 2.受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录入"自治区 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 3.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市人社局。
15	民生服务	设立岗位,接纳	市教育局、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财政 局	1.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本辖区企(事)业单位能够接纳的实习、见习的数量及岗位; 2.市教育局统计职业学校实习学生人数及专业; 3.市人社局统计应届高校毕业生见习人数及专业; 4.市教育局将实习生派送至实习单位,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5.市人社局将见习生派送至见习单位,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6.市人社局受理、审核见习单位的补贴申请,报市财政局复核; 7.市财政局向见习单位拨付见习补贴。	宣传实习、见习政策,引导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发实习、见习岗位。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残疾人证办理	市残疾人联合会	1.指定机构对残疾人进行残疾等级鉴定; 2.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制作残疾人证; 4.根据镇提供的核查信息,对残疾人进行动态管理。	1.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表、评定表; 2.对申请表、评定表进行公示; 3.将残疾人证发放给残疾人; 4.动态核查残疾人死亡、失联、户籍迁出、 人证不符等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报市残联。
17	民生服务	困难重度残疾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	会	1.对镇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 2.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 3.对无障碍改造项目情况进行验收。	1.指导村摸排、入户核查,整理上报有需求的重度困难残疾人名单; 2.向市残联反馈改造完成情况。
18	民生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	市民政局	<ul><li>2.对适老化改造施工方进行招标,并组织实施适老化改造;</li><li>3.对适老化改造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跟踪监</li></ul>	2.受理申请,并填写《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3.进行初审,报市民政局审批,确定改造对
19	民生服务	组织 原 知 明 如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如 知 知 如 知 如 知	市红十字会	和卫生健康知识,开展人道救助工作;	1.负责发展会员,开展志愿服务,举办应急救护培训,宣传普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等红十字宗旨活动; 2.对本辖区困难群体进行摸排,收集相关资料并上报市红十字会。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募捐和接受社会 捐赠工作		1.确定募捐目的、对象和具体用途,制定募捐计划; 2.牵头开展募捐活动; 3.记录捐赠明细,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并进行分类保管和使用; 4.定期在媒体上公开捐赠收入和支出明细(项目运行周期大于三个月的,每3个月公示一次,项目结束后进行全面公示)。	1.开展募捐活动宣传,动员本辖区群众积极 参与; 2.开展救灾捐赠物的代收工作。
21	民生服务	政策性农业、畜 牧业保险参保工 作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1.承保机构(保险公司)将保险档案资料提交市农业农村局、林草局; 2.市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统计汇总,并向市财政局申请中央补助资金; 3.市财政局对资料审核后,做好资金拨付; 4.承保机构(保险公司)邀请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镇村工作人员开展农业和畜牧业灾害的现场勘验; 5.承保机构(保险公司)在规定时间完成理赔,并在镇、村公开公示。	示; 2.核实农户承保数据,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 市林草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粮油应急供应用		1.进行实地查看,对符合要求的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委托其承担应急粮油供应任务并签订应急保障协议; 2.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中对应急供应网点信息进行动态维护,报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	2.按照时间节点动态维护辖区内应急供应网 点基本信息,将变更信息上报市发改委审 核;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民生服务	大中型水利水电 工程移民安置和 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一、水库移民安置工作 1.牵头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占各类土地、房屋、树木、坟墓、其他建筑物和 近移 民安置规划大意型,组织编制批关 2.汇总移民安置规划大意见建议,组织编制批 2.汇总移民安置实施力民政府审人民政府审人民政府审查以及,其他建立, 其他建筑, 其他建筑, 其他建筑, 其他建筑, 其他建筑, 其他建筑, 其他, 其他, 其是, , 其, , , , , , , , , , , , , , , ,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平安法治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工作		1.通过招录、聘用、政府购买服务充实镇司 法所工作力量; 2.按照业务用房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需要完 成司法所标准化建设,常态化进行业务指导 。	1.通过发展志愿者队伍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及村司法协理员队伍; 2.将司法所党员干部纳入机关党支部管理; 3.按标准为司法所提供办公用房保障; 4.落实市司法局和镇双重管理机制,对司法所干部进行日常管理。
25	平安法治	审判机关调查取 证、查人找物工 作	市人民法院	1.向镇发出调查取证、查人找物等协助事项的通知,包含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调查表、工作人员证件等; 2.接收镇调查取证、查人找物结果,进行后续处理。	收到市人民法院协助通知后,发挥网格员作用,根据协查内容开展调查取证,查人找物工作。
26	平安法治	人民陪审员选任 工作	市人民法院、 司法局、公安 局		摸排本辖区符合候选人资格条件人员,通过 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等方式产生 候选人。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平安法治	防溺水工作	市安、业市生育、利村理康、政、、、、员局、利村理康、利村、、、员员、、、、员会、、、、、、、、、、、、、、、、、、、、、、、、、、	1.市教育局组织、监督学校开展预防中小面给生溺水的教育工作,统筹社会游泳五教技生形态资源的教育工作,教育和自教、互教技生形态。有知识,在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T. 7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乡村振兴	粮食产能提升和 主要农作物高产 创建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高产创建工作方案; 2.组织人员对镇上报的高产地块进行复核; 3.开展农作物高产创建技术培训服务,指导 镇开展水肥调控、病虫害防治、田间管理等 工作; 4.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测产工作,并对符合种 植主体单产提升奖补政策的农户进行奖补。	1.组织各村摸排统计本辖区高产地块,对拟确定的高产地块进行实地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2.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种植户参加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的技术培训; 3.在市农业农村局指导下督促种植户开展水肥调控、病虫害防治、田间管理等工作。
29	乡村振兴	农牧业防灾减灾 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病虫害等涉及农牧业领域灭害损警信息; 4.在极端天气到来时,启动24小时值班制度,灾情发生时第一时间上报; 5.担据恶灾焦况户动应急预安。组织人员力	1.做好灾害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预警信息 传递,引导农牧民做好灾害防范; 2.组织农户加固农业设施,提前抢收成熟农作物,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加强农业基础设施的维护和检修; 3.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做好人员疏散安置、农作物抢收和牲畜转移等前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将灾情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 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种业信息服务和技术培训工作; 2.开展农作物品种引进、试验、展示工作; 3.做好农作物种子质量抽样送检工作; 4.负责农作物品种登记、引种备案,植物新品种保护; 5.依法对种子销售企业、生产厂家开展执法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种质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2.督促本辖区种子经营主体、制种企业(代繁户)到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并将日常 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1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 事故处理工作		1.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 2.对镇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时报市人 民政府进行应急处置。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采取 控制措施并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2	乡村振兴	脱贫户、监测户 "雨露计划"项目 实施工作	市教育局、农 业农村局		审核通过的相关材料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兴	农药使用指导服 务及农药包装废 弃物回收清理工 作		一、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1.制定农药减量施用实施方案; 2.组织培训,提供农药使用技术指导; 3.整理汇总农药使用情况; 4.指导镇做好农药减量增效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 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 1.合理布设市、镇、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 站(点),与经营企业(个体)签订回收协议,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 2.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一、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1.登记本辖区农药销售和使用情况,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2.指导种植户做好农药减量增效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 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 1.宣传农药废弃物回收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组织本辖区农药经营企业(个体)、使用者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进行巡查,对本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进行巡查,对未按照规定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行为报告市农业农村局; 4.根据整改要求,监督整改对象落实整改措施。
34	乡村振兴	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年度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 2.组织开展农田地膜回收和再利用技术指导服务; 3.开展地膜回收巡查及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任,保护耕地质量;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 治工作	中农业农村同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培训、宣传等相关 工作; 2.组织人员做好病虫害田间调查工作; 3.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并指导开展 病虫害防治工作。	发现病虫害情况后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6	乡村振兴	土壤和肥料管理(测土配方,耕)土质量监测)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乡村振兴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	供水单位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农村村民用水安全;	1.加强农村供水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用水户安全用水、节约用水、有偿用水和保护供水设施的意识; 2.组织力量对本辖区供水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市水利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乡村振兴	末级渠系运行维 修养护工作	市水利局	1.拟定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办法并指导实施; 2.对镇申报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审批,通过后将结果反馈镇; 3.完成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工作; 4.对完工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进行验收。	对本辖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中斗渠及以下闸门、设施等需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申报。
39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2.根据镇推荐学员择优开展培训并发放证书; 3.将培训学员信息录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档案归档工作。	开展宣传动员,做好摸底调查工作,并向市 农业农村局推荐培训学员。
40	乡村振兴	小麦"一喷三流"一喷三杀"一喷三杀",一喷三杀。 一境型,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开展项目物资采购,根据各镇种植任务进 行项目物资分配,并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3.开展项目评估。	1.根据各村种植情况分配"一喷三防"物资,并做好登记造册; 2.村向农户发放"一喷三防"物资并填写发放登记表; 3.收集汇总物资发放情况,并报市农业农村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7, AT 167 1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5.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 6.对镇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农产品加工、农业	2.组织经营主体参加高素质农民、返乡入乡 创业人员、经营主体辅导员、乡村产业振兴 带头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 3.组织开展"一码通""随手记"软件推广应用; 4.组织开展合作社、家庭农场相关项目摸底 申报;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乡村振兴	种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对全市畜禽遗传资源实施保护,合理利用全市畜禽资源开展育种工作; 2.受理审核企业或个人提交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作出是否批准的证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公示信息; 3.对符合条件的商品代种畜禽场、孵化场等办理备案,建立备案自账,定期抽查; 4.组织开展种畜禽繁育技术培训,推广优良品种,指导企业建立系谱档案; 5.组织开展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打击无证经营、销售假冒伪劣种畜禽等违法行为。	1.对本辖区畜禽遗传资源进行摸排上报; 2.对本辖区种畜禽生产经营主体及规模养殖 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农业 农村局。
43	乡村振兴	科技特派员服务 管理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1.聘任科技特派员,并签订服务协议; 2.组织科技特派员进行培训,指导特派员队 伍发挥作用; 3.督促指导科技特派员上报引进的新品种; 4.对科技特派员进行年度考核定等,并报州 科学技术局进行备案。	1.推荐科技特派员人选; 2.对科技特派员进行年度考核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乡村振兴	数字乡村建设工作	市和会农发员信育旅一委信办业展会局广游化网息公农和、、播局发络化室村改商文电、展安委,局革务化视数局全员市、委工体和字	B. 印入旅户证券公刊/ 描电代内给建议、省一	1.做好数字乡村项目申报、建设、运营等环节的实施,寻找合适资金渠道加强经费保障; 2.通过在本辖区张贴公告、利用乡村广播、微信群发消息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宣传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工作内容及意义,营造多元主体参与的良好氛围,争取群众配合。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社会管理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市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2.指导镇组织开展信用示范创建活动,建设诚信市场、诚信商户、诚信单位,树立诚信典范; 3.负责对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4.负责建立社会信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宣传和普及社会信用知识,弘扬诚信文化,宣传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 2.加强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 3.负责对公职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 4.在市发改委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信用示范创建活动,创建诚信市场、诚信商户、诚信单位,树立诚信典范。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家养动物 (宠 物) 化 物 物 物 物 物 形 数 置 管 理 工 作 生 工 作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市公安局、农村局、农市		一、家养动物(宠物)的管理 1.组织村摸排统计本辖区家养动物(宠物) 情况,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的行为规范; 2.调解因家养动物(宠物)引发的矛盾纠纷。 二、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管理工作 1.开展对饲养犬、猫及防疫知识的宣传普及,减少弃养行为的发生; 2.对本辖区发现的流浪狗、猫及时上报市公安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社会管理	农村户籍分户、 落户工作	再从空后	1.指派民警核实申请人宅基地基本情况,无误后办理分户工作; 2.指派民警对需要落户的无户口人员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范流程办理落户。	1.向市公安局上报有分户需求人员的申请, 并提供同意分户的相关资料; 2.向市公安局上报有落户需求人员的申请, 并提供同意落户的相关资料。
48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对地名命名、更名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后 提交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向社会公布; 2.对已命名地名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名称 规范使用。	名征求群众意见;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安全稳定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市网息公局局交农住设委络化室、、通业房局政安委,应教运农和、法全员市急育输村城水委和会公管局局局乡利、信办安理、、、建局	<ul><li>4.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铁路沿线安全生产,积极防范和化解涉铁安全生产隐患;</li><li>5.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爱路护路宣传教</li></ul>	1.结合"安全生产月""全国交通安全日"等节点,开展各类铁路护路主题宣传活动,宣传铁路护路知识和典型案例; 2.根据本辖区铁路里程成立铁路护路队,开展铁路护路知识的业务培训,定期巡查铁路沿线,排查、上报风险隐患。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安全稳定	见义勇为相关工 作	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卫 生健康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	3.司法所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免费 法律咨询,协助申请法律援助;	2.对本辖区见义勇为人员积极向市委政法委
51	社会保障	违规享受城乡养 老待遇追回工作	中人刀负源和	1.推送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信息至镇; 2.对违规领取人员待遇停止发放、核算违规领取金额,出具《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并送达本人; 3.负责追回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违规资金。	1.对违规领取本人或亲属信息进行核实,将 核实结果反馈市人社局; 2.协助做好相关人员的政策解读及劝导工 作; 3.协助市人社局追回因镇、村未认真落实资 格认证,造成社会保险基金冒领的违规资金 。
52	社会保障	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初审村核实信息后,报市民政局审核; 2.同步将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3.录入"一卡通"系统报民政局审核,市财政局按程序发放津贴; 4.定期在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系统内完成核验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社会保障	职工医疗互助保 障工作	市总工会	疗互助保障系统; 3.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录入在职职工医疗	1.摸排参保职工名单,报市总工会审核; 2.收取职工医疗互助会费上缴市总工会; 3.对职工医疗互助报销申请材料(医疗救助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医院诊断证明、住院结算单、医保报销凭证等)进行初审后上报市总工会。
54	自然资源	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1.做好对单位、群众依法依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政策引导和遵守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对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调查核实; 3.对涉及本部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对涉及其他部门及镇查处职责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移交; 5.做好违法拆除验收、临时用地恢复验收、耕地复垦验收等工作。	1.做好对本辖区单位、群众依法依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政策引导和遵守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报市自然资源局; 3.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违法拆除验收、临时用地恢复验收、耕地复垦验收等工作。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自然资源	"两违"(违法"(违法),违法"(违法》(违法》),进入,则,以为,则,以为,则,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市、建农村高人村、大学、市、建村、市区、建村、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	地图斑进行处置; 4.市农业农村局对涉及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 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 行处置;	一、违法用地整治方面 负责核套的是法理的, 一、违法用地整治方面,开展线索时和在 一、违法用地看到然源局,是 一、违法用地方,是 一、一个,是 一个,是 一个,是 一个,是 一个,是 一个,是 一个,是 一个,是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自然资源	国土调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 局	1.根据自然资源部 大量数据,制作市级变更调查工作底图,看加区的正射影像图,工作区图,是少期的正有调查图,是少期的正有调查图,是少期的一个人。 2.实地核查工作成为的一个人。 2.实地核查工作成为,是一个人。 3.开展图和一个人。 2.实地核查上,一个人。 4.市林业草原为,一个人。 4.市林业草原为,一个人。 5.同步开展城乡村,那人人。 5.同步开展城乡村,那人人。 6.进行更调查,对自查,从来,是一个人。 5.同步有数据果全面自查,对自查的,对变更调查的,对方,对实现的一个人。 5.同步有数据来,对方,对对方,对对方,对对方,对对方,对对方,对对方,对对方,对对方,对对方	1.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供新增耕地的实际情况; 2.协助市自然资源局调查需举证图斑实际情况。
57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成片开 发方案编制工作		1.确定开发方案编制范围,套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保证公益性用地比例; 2.牵头组织编制成片开发方案; 3.召开会议,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4.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并申请呈报上级批准。	组织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议,提出可行性 意见,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市自然资源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自然资源	镇企业、乡村公 共设施和公益事 业的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政策解读与指导,业务培训; 2.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审批,按程序核发乡村 建设规划许可证。	受理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组织人员进行踏勘,核实选址是否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压覆矿产等,研究形成初审意见,并在镇政务栏、村务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3日内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批。
59	自然资源	临时用地审批与 监管工作	、林业和草原	1.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制定方案,做好政策解读,开展业务培训; 2.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按照权限进行审批; 3.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4.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对临时用地期满后的土地情况进行验收; 5.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对镇反馈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受理土地复垦过程中的问题。	1.收集临时用地申请相关信息; 2.核查用地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核实土地权属证明的真实性,对用地范围进行初步现场勘察,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或市林草局; 3.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反馈用地单位的违规违法行为和土地复垦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或市林草局。
60	自然资源	农村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入市出 让出租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制定全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方案,加强审核审批工作; 2.按程序进行审批,并组织进行挂牌招标。	1.在本辖区宣传收集村民对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入市流转的反馈意见,根据意见进行权 属核查、现状摸底,拟定入市方案; 2.委托相应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勘测定界、 评估; 3.审核村集体上报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申 请表,填写审核意见后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交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请书》; 4.做好后续监督跟进和收益管理。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保护工 作	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2.对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置。	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侵占 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 自然资源局。
62	自然资源	林权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审核镇上传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 2.出证后通知镇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3.接收登记资料并归档。	1.对申请登记的林权开展信息核实,对申请林权登记权利人、身份信息、权属是否争议等信息进行核实和资料收集。涉及流转行为的,工作人员在流转协议上见证签字;涉及非公证继承的,收集继承公告相关资料;涉及公告的,协助公告。开展权籍调查,填写调查表,并且签署意见和签名;2.收集符合办理条件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3.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上报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4.整理装订移交登记资料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5.领取不动产权证发放至权利人手中。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自然资源	草原确权工作	、林业和草原	市自然资源局 1.牵头制定草原确权工作方案,并对镇进行培训; 2.委托第三方绘制地块图形; 3.制发草原不动产权登记簿; 4.完善草原确权数字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向镇提供草原承包原始档案。	查承包草原地块四至范围; 3.以村为单位对承包草原地块图形等进行公示;
64	自然资源	草原征占用手续 办理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征占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向市林业和草原局提出草原征占用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开展现场查验工作; 3.审核临时征占用草原,永久性征占用草原上报上级部门逐级审批; 4.督促项目单位进行草原植被恢复工作,对占用草原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5.对项目单位扩建、乱建行为进行处理。	2.发现项目单位扩建、乱建行为及时上报市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自然资源	草原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1.收到移交、举报、卫片推送的违法线索后,会同镇进行现场勘验核查; 2.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开展询问谈话等调查取证工作; 3.给处罚对象下达处罚先行告知书和处罚决定书; 4.督促当事人积极履行处罚决定,对拒不执行的,申请市法院强制执行,构成刑事案件的,移交市公安局。	并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
66	自然资源	湿地征占用手续办理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建设单位提出的占用湿地的申请; 2.套合项目矢量数据,实地踏勘; 3.占用重要湿地的,向州林业和草原局上报请示文件及相关资料,并逐级上报至自治区、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4.占用一般湿地的,对湿地征占用申请材料、专家论证意见进行综合审核,判断湿地征占用是否符合准入条件,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报人民政府批复; 5.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湿地占补平衡方案。	协助市林业和草原局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湿地占补平衡方案。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工作	H ** III + H H H	3. 对人工培育的野生动植物出售、收购等经济活动进行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	1.村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2.发现因需救助或异常死亡的野生动物时, 陆生野生动物及时上报市松业和草原局,水 生野生动物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发现乱捕乱猎、售卖野生动物等现象时, 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或市公 安局,发现非法采集、捕捞水生野生动物, 破坏水生野生动物水域生态环境的, 明制止并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4.发现非法采集野生植物,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标志时,第一时间制止并及时上报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处置。
68	自然资源	对本辖区湿地的 保护工作	局	1.制定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实施方案,确定湿地保护区域并设立公示牌; 2.定期对全市自然保护区、湿地等区域开展巡查,并检查界桩、警示牌、管护站等是否完好; 3.根据巡查问题和镇巡查上报问题,监督破坏湿地人员进行修复,对拒不整改修复的,依法依规记进行处罚。	2.对本辖区湿地区域开展巡查,并查看界桩、警示牌、管护站等是否完好; 3.发现非法开垦、采砂、盗猎、污水排放等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自然资源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局	1.制定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防控方案,对监测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评估草原有害生物的发生趋势和潜在风险; 2.根据灾情实际情况,组织镇村等力量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3.会同镇进行防治效果调查评估,并将防控工作数据信息报州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本辖区草原有害生物信息收集工作, 发现灾情及时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 2.协助市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和 防治效果调查评估。
70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和监 督管理工作	州生态 市村 大學 市村 大學 市村 大學 市村 大學	直,将整改洛买要求反馈镇; 3.市卫健委负责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及卫生 监督管理; 4.市农业农村员免责推广喜放任责任成贸农	1.做好水污染防治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 2.落实河长制对本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 3.对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取证工作; 4.监督整改对象落实整改措施。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和 监督管理及节 降碳工作	州伊市委局乡场、、生宁发员、建监交公业态市展会住设督通安农环分和、房局管运局村场局改水和、理输、局局、革利城市局局农	指导本行政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和管控; 2.市发改委负责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工作, 开展节能降碳,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3.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4.市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5.市市监局会同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对锅炉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销售 提质进行监督管理: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协助做好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情况排查统计等工作; 2.摸排统计本辖区民用散煤经营网点,做好民用散煤日常管理; 3.开展居民取暖现状、能源使用等情况进行摸排调查,了解居民清洁能源需求和意愿,宣传、引导、鼓励居民使用优质煤炭和清洁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州伊市、局本市 人名	1.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负责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市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会同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对法律规定的市自然资源局对法律规定的市场,有,由此进行重点监测; 3.市自然资源局处进行重点监测; 4.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水量,是土地调查; 5.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负责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进行监测; 6.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统筹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体业农村局、体业农村局、大农业农村局、大农业农村局、大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对本辖区群众、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止 土地污染的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发现污染土壤的行为及时制止,第一时间向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和 监督管理工作	州伊市建局局管体生宁住设、、理育和态市房局交市局广旅环分和、通场、播游场、播游员城公运监文电局	3.市住建局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污染及建成区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4.市公安局负责对交通噪声和有关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养护、运输管理噪	1.负责加强声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企业生产加工产生的噪音扰民行为及时制止,受理噪声投诉,调解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对拒不接受劝阻及时整改的按部门职责分别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等部门依法处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污染防 治和监督管理工 作	州生态环境局 伊宁市住房和城名 建设局、名 农村局	1.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对市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市住建局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3.市农业农村局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	1.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宣传; 2.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及时制止,第一时间向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报告。
75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 治和监督管理工 作	州生态环境局 伊宁市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法律及政策的 宣传,对本辖区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 巡查,发现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应对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 伊宁市分局	2.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	1.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报告; 2.做好人员疏散、临时安置、信息传递等工作; 3.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善后工作。
77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反馈问题整改 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 伊宁市分局	1.根据上级反馈的环保督察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 2.将整改情况反馈给上级部门; 3.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定期开展"回头看"。	1.针对反馈问题进行全面自查,建立整改任 务清单,倒排工期,逐一销号,建立长效机 制; 2.加强对本辖区环境问题的日常监管。
78	生态环保	污染源普查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 伊宁市分局		协助普查员开展普查工作,组织本辖区社会 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辖区内污染源普查 工作。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秸秆露天禁烧管 理和综合利用工 作	州生态环境局 伊宁市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负责监督指导秸秆露天焚烧污染的治理,组织开展秸秆焚烧专项整治;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收、贮、运"体系建设,承担秸秆肥料化、基料化、燃料化等综合利用新技术引进、实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3.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联合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开展秸秆露天禁烧的宣传教育,普及秸秆综合利用知识,并将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管理事项纳入村规民约; 2.对秸秆露天禁烧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责任区域和责任主体,防止发生秸秆露天禁烧的违法行为; 3.对露天焚烧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对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80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水土保持查勘、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以及水土保持专项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 2.负责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监测水土流 失状况和动态,查处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 为。	1.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 意识; 2.负责本辖区草场、林地的保护和合理利 用,防治过量放牧、破坏草场、砍伐破坏林 地,对已造成水土流失的草场、林地,采取 措施进行治理; 3.对本辖区水土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向 市水利局上报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 的行为。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生态环保	对侵占、破坏水 源和抗旱设施的 处罚	市水利局	1.对水源和抗旱安全; 2.核实后,决定是是指派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	1.做好本辖区水源和抗旱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将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上报市水利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城乡建设	建制镇建设、村 庄建设统计调查 填报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填报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培训工作; 2.对各镇上报统计表进行审核、汇总。	组织各村填报统计调查表,对各村上报统计表进行初审后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含六类户、 一般户、冬牧场 等各类补助性建 房)	市住房和城乡	1.对建房户身份信息进行审核并下达建房指标;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竣工进行验收; 3.按照建房进度审核发放补助资金。	1.村对农户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公示后报 镇; 2.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公示后,报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3.督促农户建房施工进度,建立完善一户一 档资料。
84	城乡建设	对产生厨余垃圾 的客饮关、业单的 国家企业本食堂营者 的集体经营者管 上垃圾的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	1.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宣传; 2.对镇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对拒不整改的 依法查处。	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宣传,在日常巡查或收到群众举报发现的有未将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即擅自倾倒、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城乡建设	对本辖区工程施 工现场市容环境 卫生的监管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本辖区临街工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 题及时提醒、劝阻,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
86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建设局	1.组织征收实施方案、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编制、申请上会及最终定稿的发布; 2.组织开展征收评估机构的选定及最终确定工作; 3.指导镇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 4.按照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依法依规组织征收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息、户主直系亲属信息等),建立台账;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城乡建设	通信设施建设和 保护工作		1.协调通信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初步选择通信设施拟建设位置; 2.协调通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签订通信设施建设相关协议; 3.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 4.协调通信企业做好保护通信设施的宣传和培训,向居民普及基站辐射无影响安全常识; 5.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修维护工作。	1.组织各村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定; 2.做好通信设施的保护宣传工作,发现问题 及时向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或通信企业报 告。
88	城乡建设	公租房申请、审 核、轮候、分配 、使用、退出等 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	1.负责审核、公示、分配; 2.负责租赁合同签订、费用管理、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3.负责不符合条件承租人的清退工作。	1.申请人向村提交申请资料,经村初审符合条件的录入系统,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后上报镇; 2.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经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租房的租赁进行动态管理。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交通运输	公路建筑控制区 管控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开展日常管理、专项巡查,对在公路控制区随意修建、扩建建筑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查处; 2.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提出的申请进行核查审批,并明确施工要求和标准; 3.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所实施的工程进行现场监督并验收。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群众性宣传教育工作; 2.对在公路控制区内随意修建、扩建建筑物等涉路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和线索上报; 3.对需要在公路建筑控制区修建、扩建建筑物的,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书面申请; 4.保障公路安全,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镇与建设单位签订协议。
90	商贸流通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本辖区企业、电商服务 保障工作	市商务和工业	一、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本辖区企业保障工作 1.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向镇及辖区企业宣传商业体系建设相关政策,解读补助资金申报流程; 2.市人社局为企业开展专场招聘会,组织未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 3.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对申报的项目开展初审和推荐,报州商务局审核。 二、做好本辖区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1.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制定电子商务培训计划; 2.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当地网络达人开展电子商务培训。	一、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本辖区企业保障工作 1.组织村开本展本辖区内商业体系发展现状摸底,建立台账; 2.对本辖区企业用工需求进行摸底; 3.推荐符合条件的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并帮助企业申报补助资金。 二、做好本辖区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1.摸排本辖区内从事电子商务、直播带货的企业、合作社、网络达人等信息,建立台账并上报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为本辖区电商从业人员提供培训场地、直播场地及设备等服务。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 的挖掘、保护、 传承展示和申报 工作	市文化体育广 播电视和旅游 局	3.对认定的非物质义化遗产项目制定保护规划 对传承人进行管理·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收集有关资料,申报非遗项目; 3.组织人员参加传承、传播活动。
92			播电视和旅游 局	1.制定全民阅读年度计划,分解任务至镇; 2.对镇、村工作人员开展全民阅读培训; 3.对图书借阅、更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4.对全民阅读活动进行评估总结。	1.按照市文旅局要求制定具体活动方案,引导各族群众积极参与阅读活动; 2.完善图书管理制度,做好图书借阅、更新、管理工作; 3.组织村民利用各类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
93	文化和旅游	农村公益电影的 宣传动员、组织 放映观影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1.制定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计划,做好影片采购、放映设备检测等工作; 2.到村放映电影。	1.与市委宣传部沟通,确定放映时间和影片 目录; 2.协调放映场地,宣传、组织村民观看电影。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我们化实创品"等 有一文,原作品,是 一文,是是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体育广 播电视和旅游 局	1.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制定文化惠民活动项目计划; 2.市委宣传部组织实施"新疆文学原创和民汉互译作品工程"和"万村千乡文化产品惠民行动"; 3.市文旅局组织实施"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等演出活动。	1.负责文化惠民相关活动的宣传; 2.接收书籍、分发至村,组织村民阅读; 3.镇、村提供活动场地,组织本辖区文化爱好者、志愿者参与活动。
95	文化和旅游	举办重大体育赛 事活动及做好赛 事活动保障工作	市文化体育厂 播电视和旅游 局	1.制定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 2.落实赛事场地、器材、志愿服务团队组建培训等筹备工作; 3.落实赛事现场指导、服务保障、安全监管; 4.总结评估赛事活动,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组织人员参与赛事活动,协助做好场地、秩序、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96	文化和旅游	"村村通""户户 通"等广播电视 设施保护和运行 维护	播电视和旅游		1.对"村村通""户户通"等地面卫星电视接收设备使用和相关广播电视政策进行宣传; 2.摸排本辖区"村村通""户户通"安装需求,报市文旅局; 3.对本辖区"村村通""户户通"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排查,对违规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摸排,发现问题上报市文旅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文化和旅游	民宿服务管理级 民宿 家乐、民宿服务	市播局局消市局委化视自公救监卫会草体和然安援督生、原育旅资局局管健林局产减源、、理康业	证; 6.市卫健委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7.市文旅局受理登记备案并组织民宿业主培训; 8.市文旅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局、市监局、卫健委、林草局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9.市文旅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局、市监局、卫	一、民宿服务管理 1.村受理开办民宿申请,出具开办民宿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2.对民宿经营场所权属证明进行复核; 3.定期摸排掌握本辖区民宿数量、经营情况、游客接待量等信息,分析汇总上报市文旅局。 二、打造星级农家乐、民宿 受理本辖区内农家乐、民宿业主星级评定申请,初审后报市文旅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卫生健康	职业病、地方病 、慢性病等防治 工作	市卫生健康安   员会	1.制定地方病防治工作方案,建立监测网络,定期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制定防控措施; 2.开展筛查工作; 3.对确诊人员建档并推送至镇,告知本人; 4.指导医疗机构对确诊人员定期进行追踪、随访、治疗工作。	
99	卫生健康	脊灰疫苗和各类 国家免疫规划疫 苗的接种和补种 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	3.市卫健委设置接种点位,加强疫苗接种点	2.通知适龄儿童前往接种点接种疫苗;
100	卫生健康	标准化村卫生室 建设工作	市卫生健康安   员会	1.制定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计划; 2.做好村卫生室的新(改、扩)建; 3.负责村卫生室人员、医疗设备、药品的配备,做好日常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等标准化建设工作; 4.指导村卫生室开展自评,市卫健委初审后报州卫健委复核。	1.提供用地和房屋支持; 2.向村民公示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市、信安城交水农监应商息局乡通利村权急务化、建运局局等甲局住设输、、理理工、房局局农市局	督抽查; 3.商工局负责对商贸行业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抽查; 4.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镇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综合管理; 5.市应急管理局在职责范围内对镇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问题隐患,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生产违法问题隐患,依法调查处理、积少等,6.市工信、公安、住建、交通、水利、督管等决; 6.市工信、公安、住建、交通、水利、督管现决; 6.市工信、公安、住建、交通、水利、督管现决;	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局 然资源 城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村 局、林业和草	各类火害的防火燥火检查,督促气家局负责做好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提醒镇、村及时向群众发布灾害预警提示; 4.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地质灾害巡查、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申报并实施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地震防御监测、地震防御工程治理,申报并实施地震防御项	1.对本辖区群众开展自然灾害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 2.建立本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在市应急管理局的指导下,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山洪和质凉、有人情况。 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开展巡查部门,是患患,对自然灾害隐患排查; 5.安排人员做好值班值守,对自然灾害隐患点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和报告异常情况; 6.发现险情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组织受灾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等和城乡建场。	即;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调查统计自然实 是管理局负责调查统计自然实 是管理局负责调查统计与 是管理局的 是管理局的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一、灾中救助 1.宣传自然灾害救助法规政策; 2.向总管理局报告辖况; 2.向后急管理局报告情况; 3.灾情稳定后,协助评估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灾情稳定后,协助评估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组织受灾救互执责,实居所有关。 4.组织受灾救互救有关。 4.组织受灾救互救力,发发,发生,大人员对,发生,大人员对,发生,大人员对,发生,大人员对,发生,大人员对,发生,大人员大人。不是,实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应急管理及 消防	草原防灭火工作	、林业和草原	3.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火情报告后,根据火灾情况提请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协调人员、设备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2.组织本辖区农牧民和相关单位落实防范措施,及时清理杂草等可燃物;
105	应急管理及 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水利局、气 象局	1.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水利、气象等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市水利局、气象局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 2.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水利、气象等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市水利局、气象等部门开展会商研判,有象局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 3.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后,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报市人民政府事等级后,对用户报报的政制应急的应,成立现场指军部,关部门,市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物资保障; 4.市水利局提供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物资保障; 5.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做好灾后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1.建立防汛抗旱风险隐患清单,做好本级物资储备; 2.制定镇、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在汛期开展防汛抗旱演练及宣传教育; 3.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和巡查巡护,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情况进行汛前检查,遇有突发情况做好前期处置,并报市应急管理局; 4.做好灾情核实、统计、上报,相关行业部门做好实地复核; 5.负责救灾物资统计、申报、发放工作。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6	应急管理及 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 位的摸排、确定 工作	市洲际坳瑶昌	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 摸排本辖区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督促其向市消防救援局申报备案。
107	应急管理及 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房和城乡建设 局、应急管理	1.负责对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消防技能培训; 2.负责"智慧消防"系统建设; 3.会同公安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检查; 4.受理镇上报的举报投诉信息,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1.将消防工作融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组织网格员运用综合治理系统"消防网格化管理平台"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提高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3.对本辖区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对排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及时制止,上报市消防救援局; 4.对接到的涉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的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的,上报市消防救援局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城乡火灾扑救和 火灾事故调查工 作	市消防救援局	1.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1.接到火警后,立即组织(专兼职)消防队和村志愿消防队等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工作,及时疏散群众,并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2.负责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提供与火灾事故有关的情况,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09	应急管理及 消防	简易喷淋装置、 独立式感烟火灾 探测报警器推广 安装工作		1.制定简易喷淋设施、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宣传、推广方案; 2.确定需要安装简易消防设施的场所; 3.负责建立易消防设施安装、管理、维护机制,避免设施安装后,无人管护; 4.负责简易消防设施安装的统筹协调; 5.负责简易消防设施安装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6.负责对安装情况进行抽查,确保安装质量。	1.镇重点对本辖区的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村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等进行摸排,登记造册,确保安装无遗漏; 2.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对简易消防设施的认知度,向群众宣传推广简易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3.协助市消防救援局进行简易消防设施安装; 4.负责已安装设施的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0	应 急管理及 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 理局、商务工	4. 市市场监督官理同页页对允装单位特种设备、液化气钢瓶等进行安全检查,打击缺斤短两、价格欺诈; 5. 市商各工信局负责权促怒饮企业建立安全	1.组织群众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对本辖区燃气供应点、餐饮场所、群众用 气情况进行摸排,督促安装报警器,对发现 的安全隐患及时报送市住建局; 3.对发现的非法充装、非法销售、非法使用 瓶装液化气的,立即报市住建局、市市监局 、市公安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1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局	2.市发改委对长输油气管道进行监督管理, 对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下	教育; 2.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长输油气管道安全存在管道上方占压、种树等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及时制止并上报市发改委; 3.协助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
112	应急管理及 消防	电动车安全管理 工作	、公安局、市 场监督管理局 、州生态环境 伊宁市分局	电动机等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安全; 3.州生态环境伊宁市分局负责废旧蓄电池的 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废旧蓄电池得	1.负责加强本辖区电动车使用安全宣传,引导群众妥善处置废旧蓄电池; 2.负责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占用消防通道等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市消防救援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3	应急管理及 消防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市委政法委, 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供电公司	1.市委政法委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和广大群 众积极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并纳入平安 建设考核内容; 2.市发改委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 作,组织开展电力设施保护联合执法; 3.市供电公司负责建立完善电力设施保护工 作网络,做好电力设施保护标志牌的悬挂工 作,及时发现和处理电力设施重大隐患; 4.市供电公司采取树木砍伐、更换设备等相 关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5.市公安局依法打击和查处各类盗窃电力设施,外力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案件。	1.联合派出所、供电所、村成立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小组,组织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发动群众开展护线工作; 2.发现本辖区电力设施保护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市发改委、供电公司; 3.协助市供电公司采取树木修剪、砍伐、更换设备等相关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114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农业农 村局	1.市市监局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对相关问题 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 罚;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畜产品从种植养 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 业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2.对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日常巡查, 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上报市市监局; 3.协助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领域专 项检查、综合整治工作。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5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理、员村传全员市局卫会局部和会监公健农市网息公健农市网息公营。	1.市市监局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类型,制定应急预案; 2.市市监局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类型,依构对案实执法人员赶赴现场,依构对走业处,组织污染原质,组织污染水水,组织污染水水,,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1.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立即上报市市监局; 2.做好现场控制、人员救治协助等先期处置和善后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6	市场监管	市场主体设立、 变更登记辅助工 作		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核准登记工 作。	出具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以及镇级门牌号码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117	市场监管	本辖区价格监督 检查工作	理局、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督检查; 2.市发改委对产生争议的政府定价、政府指	1.宣传普及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督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落实明码标价规定; 2.做好农集贸市场、商户等价格日常排查; 发现违法线索上报市市监局。
118	市场监管	农贸市场使用计 量器具监管整治 工作	## 🖾	1.开展计量器具日常监督检查; 2.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3.对违规使用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法查处。	1.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政策; 2.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摸排,督促农贸市场经营者向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发现违法 行为上报市市监局。
119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	3.受理后,进行处置;解决投诉举报案件过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接到群众投诉举报或发现损害消费者合法 权益的行为及时制止,进行沟通协调、先行 处置,做好消费凭据等证据资料的保存。处 置无果的,将纠纷情况报市市监局。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0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公安局	1.市市监局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 2.市市监局开展日常巡查、相关问题线索调查核实,对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市公安局处理; 3.市公安局依法打击传销的违法犯罪行为。	育工作;
121	综合政务	党史、地方志、 年鉴编纂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 室(地方志办 公室)	1.组织开展党史、地方志的开发利用和宣传教育工作; 2.制定编纂党史著作、地方志、年鉴等实施方案,拟定编目大纲、分解编纂任务,印发编纂通知,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3.对镇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指导镇修改完善; 4.将镇资料编纂形成初稿,报市相关部门审读,根据审读意见修改后形成送审稿报州党史研究室(地方志办公室)审核,并根据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按规定出版。	训; 2.根据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组稿 、编纂,形成本级初稿,履行审读程序后上 报市委党史研究室(地方志办公室)。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2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	市 好 庄 九 ( 粉	2.接入现有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实现政府 内部办公、监督、决策、协调、督办等业务 系统贯通,完善市、镇、村三级跨部门、跨	使用镇、村、网格三级应用体系; 2.做好相关政务数字化应用推广与应用,规 范运营管理自建的自媒体账号,指导群众操 作使用; 3.及时收集反馈协同办公平台和相关政务数

序 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3	教育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场监督管理局 不	文体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备案和年检工作,开展有关政策宣传,对隐形变异、资金账户、收费情况、教师资质、培训内容、培训行为、招生对象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校外培训	1.开展教育"双减"工作政策宣传; 2.排查本辖区校外教育培训的问题线索,并将校外教育培训治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反馈教育部门; 3.会同教育等部门开展实地核查,对查处地方重点关注。

## 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 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市人社局 承接方式:由市人社局负责开展工伤认定调查
3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市人社局 承接方式:由市人社局负责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审核确认
4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市人社局 承接方式:由市人社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5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市人社局 承接方式:由市人社局与本镇共同完成市域内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的 工作任务,不再对本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6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市人社局 承接方式:由市人社局负责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7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市人社局 承接方式:由市人社局负责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 工作方式
8	民生服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 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残联 承接方式:由市残联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 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 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9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市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10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11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市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12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 牌照核发
13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 证件核发
14	乡村振兴	惠民保险征缴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市医保局 承接方式:由市医保局利用医保信息平台实时收集、更新参保人员 信息,掌握参保动态,与税务、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 制,便于核对参保情况,不再对本镇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 工作方式
16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 休学审批	市教育局 承接方式:由市教育局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 或者休学审批。
17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市医保局 承接方式:由市医保局对申请医疗救助待遇进行审批
18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市医保局 承接方式:由市医保局与税务部门进行参保登记和缴费信息数据对 接,获取相关数据。计算参保率、缴费等相关指标,评估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情况,衡量医保制度的覆盖程度和运行效果
19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 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 活动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 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0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 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1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 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 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 工作方式
22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 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3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 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 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4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 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5	自然资源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 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市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 建设用地的审核工作(不涉及农用地)
26	自然资源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 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7	自然资源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 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 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 工作方式
28	自然资源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 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9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 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 沙化的处罚	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接方式:由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 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0	生态环保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对河道、湖泊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在河道、水库、湖泊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1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 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2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 工作方式
33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 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4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 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5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 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 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6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 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 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7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 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8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 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 工作方式
39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 动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 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40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 、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 墙体等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 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41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 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 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 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42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 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43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 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44	交通运输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 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 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45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接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 工作方式
46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接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47	应急管理及消 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市消防救援局 承接方式: 市消防救援局负责推动微型消防站建设
48	应急管理及消 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 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依法开 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49	应急管理及消 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 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危险化学品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
50	应急管理及消 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 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 人的奖励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 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51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 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52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商户进行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